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11月26日14:5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11月17日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方式	5
推薦意見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

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

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

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監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5年11月27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

或「本次股東會會議」 股東會會議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張金良先生
 中國

 張毅先生
 北京市

 紀志宏先生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非執行董事: 100033 辛曉岱女士

 劉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李璐女士
 香港中環

 李莉女士
 干諾道中3號

竇洪權先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林志軍先生 張為國先生

敬啟者: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 資料。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特別決議案:(ii)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閱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上半年財務報告,董事會建議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5年上半年,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稅後利潤人民幣1,620.76億元,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5年12月10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6.05億元,每10股現金股息人民幣1.858元(含稅)(「中期股息」),分紅比例30.0%,由高級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有關部委及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負責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具體實施。

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中期股息。H股中期股息折算匯率將按照股東選擇幣種開始日之前的五個工作日(不含開始日當日)中國貨幣網每天11時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確定。待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後,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派發H股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如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批准,中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12月10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月26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4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能力,增強資本實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行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事官提出如下議案:

-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 (1) 發行總額:合計不超過7,000億元人民幣等值,其中資本工具不超過4,500億元人民幣等值,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不超過2,5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發行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期限不少於5年期;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期限不少於1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合格二級 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用於補充 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金監總局批准後24個月止。
- 2. 同意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債券品種、發

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幣種、發行方式、發行範圍及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金監總局批准後24個月止。同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會議登記時間為2025年11月27日14:10至14:5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1月21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刊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11月26日14:5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11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方式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有關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辛曉岱女士、劉芳女士、李璐女士、李莉女士和竇洪權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 1. 本次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須於2025年11月21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10股人民幣1.858元(含税),合計約人民幣486.05億元的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中期股息」)。如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批准,中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12月10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月26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4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 東。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 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6.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11月26日14:50 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7. 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11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0990。
- 8. 参加本次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可於2025年11月24日或之前,將與本次股東會會議審議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 ir@ccb.com。本行將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 9. 本次股東會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 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0. 本次股東會會議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